



敬啟者:

開學日事宜通告 (中五至中七)

(一) 9月2日開始學生正常上課，逢星期一至四，時間由上午8:05分至下午4:00。要上第10堂的學生，放學時間為5:00或以後。逢星期五，時間由上午8:05分至下午3:25分。高中補課彈性處理。

(二) 學生在下列日期須參加在禮堂的活動，放學時間為4:10分或4:45分。

	紅隊	灰隊	黃隊	綠隊
日期	9月9日(四)	9月10日(五)	9月6日(一)	9月8日(三)
時間	4:05-4:45	3:30-4:10	4:05-4:45	4:05-4:45
地點	禮堂	禮堂	禮堂	禮堂

(三) 家長可以通過學校申請以下項目:

1. 學生健康服務(中一至中七)

2. 如欲申請有效「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學生須填妥申請表於9月6日前交回班主任，申請表經校方蓋章後發回學生，學生自行交回任何地鐵站。

(四) 家長請填妥學生資料申報信(詳見附件1)，並於9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五) 如在暑假或以前曾申請學生資助計劃，家長須於9月6日前，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經貴子弟交回班主任。如有需要，家長仍可透過子女在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六) 各項費用詳列下表:

	中五					中六		中七	
	A	B	C	D	E	A	B	A	B
練習簿	101.3	116.5	98.3	104.6	103.9	78.3	83.2	57.6	61.6
智能咭學生証(舊生除外)	-	-	-	-	-	30.0	30.0	-	-
學生相片6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學生會年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隊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禮堂冷氣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
總數	\$261.3	\$276.5	\$258.3	\$264.6	\$263.9	\$268.3	\$273.2	\$197.6	\$201.6

繳款辦法:

- 1.家長可選擇以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支票背面寫上姓名及班別,並在9月6日前交回班主任;支票兌現後始作實繳費。**(不接受現金繳交費用)**
- 2.家長亦可利用學校派發的入數紙,到任何恆生銀行繳交費用,然後在入數紙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家長必須妥善保存有機印的入數紙;在9月6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遺失不可作已繳交費用辦理。

(七) 補領學生證程序

凡學生遺失或人為損毀學生證,須自行往校務處聯絡職員 Fiona 登記申請補領學生證,並須同時繳付三十元作為新學生證費用。

新學生證發出後,校務處將會以電郵通知學生領取。

- (八) 學生如因健康或特殊需要,可向學校申請儲物櫃;申請表格可到校務處索取,填妥後必須連同有效的證明文件交回,成功如否按個案情況審批。
- (九) 本校有兩間校服供應商,學生可自由選擇。校服商將於9月3日到校售賣體育服,中一學生會在上課時間到111室領取,其他級別同學可於小息或中午時間到111室自行購買。學生必須帶備足夠現金購買所需體育服。價目表詳列於附件二。
- (十) 學生「請假」、「早退」、「遲到」及「退學」手續
學生要建立準時回校上課的良好習慣,不要隨便告假,請家長合作。

(1) 請 假 :

任何「缺席」學生必須依下列手續辦理請假,否則便屬「違反請假手續」,會被處分。

初犯會被書面警告,重犯則會被記缺點。

(如學生違規後的一年內沒有重犯,則再有一次被「書面警告」的機會。)

病 假 :

學生如須申請「病假」,家長或監護人應於當天上午 8:05 分前致電(25764852)通知校務處,此舉能確保家長及學校均清楚學生所在;而學生必須於病假後的三個上課天內,將班主任已簽署的「請假通知書」交至校務處。

(請假一天或以上須附上「醫生證明文件」,校方只接受由註冊中/西醫所發出的病假紙。文件如屬下列類別,將不會被接納:表列中醫發出的病假紙、中藥單、到診紙、藥房收據、配藥單、醫生收據等。)

事 假 :

學生如須申請「事假」,家長或監護人應事先填寫「請假通知書」,並透過班主任向學校申請,於獲得校方批准後,方可請假。如遇突發事故而未及事先申請,家長或監護人亦須儘快致電校務處,並於事假後的三個上課天內,補交「請假通知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不論病假或事假,家長如有特別理由,未能在三個上課天內為子女填寫「請假通知

書」，須儘快與班主任聯絡，以作安排。

(2) 早 退：

1. 學生如須因「事」早退，應以請「事假」程序處理。學生早退前須於校務處辦理手續，校方會因應情況安排學生的早退方式。
2. 如學生因「傷」或「病」而須早退，校方會先知會家長或監護人，於辦理手續後，再由家長、監護人或家人陪同離校，以策安全。
3. 不論任何由理，所有早退學生必須依一般請假程序辦理手續，否則便屬違規。

(3) 遲 到：

1. 學生於 8:05 分後回校，便屬遲到。
2. 所有遲到學生必須於學校正門更亭清楚登記各項資料，並向教職員工解釋遲到原因。如無合理解釋，會被即時留於特定課室三小時及須完成指定的功課。
3. 學生累積五次遲到，會被記缺點一次。
4. 學生如因病/事遲到，不論時間長短，均須依一般請假程序辦理手續，遞交「請假通知書」，否則便屬違規。

(4) 曠課/無故缺席、逃學：

「曠課」即無故缺席課堂。學生如缺席課堂，並且無辦理任何請假手續或請假原因不合理，便屬違規。如學生有明顯欺瞞家長及學校的行為，則屬「逃學」，會被處分。

(5) 退 學：

凡學生退學，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致函學校，並列明退學原因。學生亦須將「學生證」交回校務處。

(十一) 學校關門時間:下午六點正(上學日)

學校希望學生放學後可利用學校設施溫習功課或進行球類運動,但學生須於六點前離開學校。

(十二) 老師放學留學生在校內溫習

如老師在放學後留學生在校內溫習、補做功課、進行活動等，老師會利用學生手冊或活動通告通知家長學生當日的離校時間。如學生自己留在校內則老師不會為學生證明。

(十三) 課外活動、全方位學習、輔導活動及全校守崗計劃

- (1) 課外活動、輔導活動或其他全方位活動皆是學生學習的一部份，與課堂學習同樣重要，故本校十分重視學生對這些活動的參與，學生若缺席此類「學校活動」而無辦請假手續或提供合理解釋達三次，會被記缺點一次。
- (2) 本校為了建立一個有秩序、和平及友善的學習環境，除了老師負責維持秩序外，學生亦須要輪流執行「全校守崗」計劃。「全校守崗」計劃自本校成立以來已實行，目的除預防違規行為發生外，亦希望培養學生的自律性，加強對學校秩序的責任感和歸屬

感。如學生盡責守崗，將會被學校表揚，以示鼓勵；如學生缺席守崗而又未能向負責的隊老師作出合理解釋，校方會作出紀錄，並視為缺席「學校活動」論。。

(十四) 減輕書包重量

學校容許學生將書切割以減輕書包重量。但礙於不是每位家長都主張子女把書切割分刪，所以老師不會在堂上指定要學生這樣做。請家長為子女自行決定如何切割教科書，校方給學生的指導是在切割時要留意章節的完整性。

(十五) 為加強學校基督教教育，除設立初中聖經課及高中德育課外，更與兩間教會合作，讓學生有更多認識信仰的機會，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增強學生對社會歪風的抗逆力：

1. 宣道會愛光堂(李振明傳道)：信仰小組、團契活動、基督少年軍；
2. 柴灣福音堂(陳家慶傳道及陳創雲傳道)：信仰小組，團契活動(U-link)。

此外，柴灣福音堂於每星期日在本校禮堂舉行主日崇拜及主日學，歡迎家長及同學參加。

此致

各級學生家長

校長李守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回 條-----

(回條請於 9 月 3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備查)

敬覆者：

本人知悉學校在九月一日發出有關開學日各項事宜之通告(第 2 號 2010/11)。

此覆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一零年九月 日